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6,880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332,498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0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82.00 万股，并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77,438,4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3,258,4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

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78,770,898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6.29%；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24,487,502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3.7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332,49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 13,297,500 股，其中：网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1,332,498 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 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16%，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29%。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

在因法律法规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32,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
3.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6,880 户；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 配售限售股	1,332,498	1.29	1,332,498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78,770,898	76.29	-1,332,498	77,438,400	74.99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1,332,498	1.29	-1,332,498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77,438,400	74.99	0	77,438,400	74.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87,502	23.71	+1,332,498	25,820,000	25.01
三、股份总数	103,258,400	100.00	0	103,258,4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